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士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士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士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 三、又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主張及敘明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見本院卷第5至6頁），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見偵卷第29頁）之記載為據，然檢察官並未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

01 從就此加重事項予以審究。又基於累犯資料本得於刑法第57
02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本院自仍
03 得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04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以對被告所
05 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併此說明。

06 四、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00歲，自
07 陳學歷為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08 況（見警卷第3頁）；飲用酒類後，易使意識能力、行為能
09 力失去控制，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實對於自身及其
10 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危害，故刑法增訂第185條之3酒後駕
11 車公共危險罪，並屢次修正提高法定刑度，目的在促使駕駛
12 人保持清晰正常之判斷及反應能力，減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13 以保障駕駛人自身及整體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
14 且政府已經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而
15 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嘉交簡
16 字第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5月1日易科罰
17 金執行完畢，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
18 卷第9頁），其竟仍未記取教訓，無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
19 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吐氣所含酒精濃
20 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情
21 形下，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已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
22 路人造成嚴重之危害；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
23 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26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27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1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